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陳佩芬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23

傳真：02-2737-7675

電子信箱：pfchen@nst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科會自字第1140040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函請本會釐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出海作業費補助基準表」是否包含膳雜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4年6月16日海研船字第1140014355號函。
- 二、旨揭基準表備註第4點已明訂，「出海作業費不得與交通費以外之出差旅費同時支領」；又，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2點，「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故依本會所訂標準支領出海作業費補助者，自不應再請領其他費用(住宿費及雜費)。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7單位）、本會各處室（共24單位）